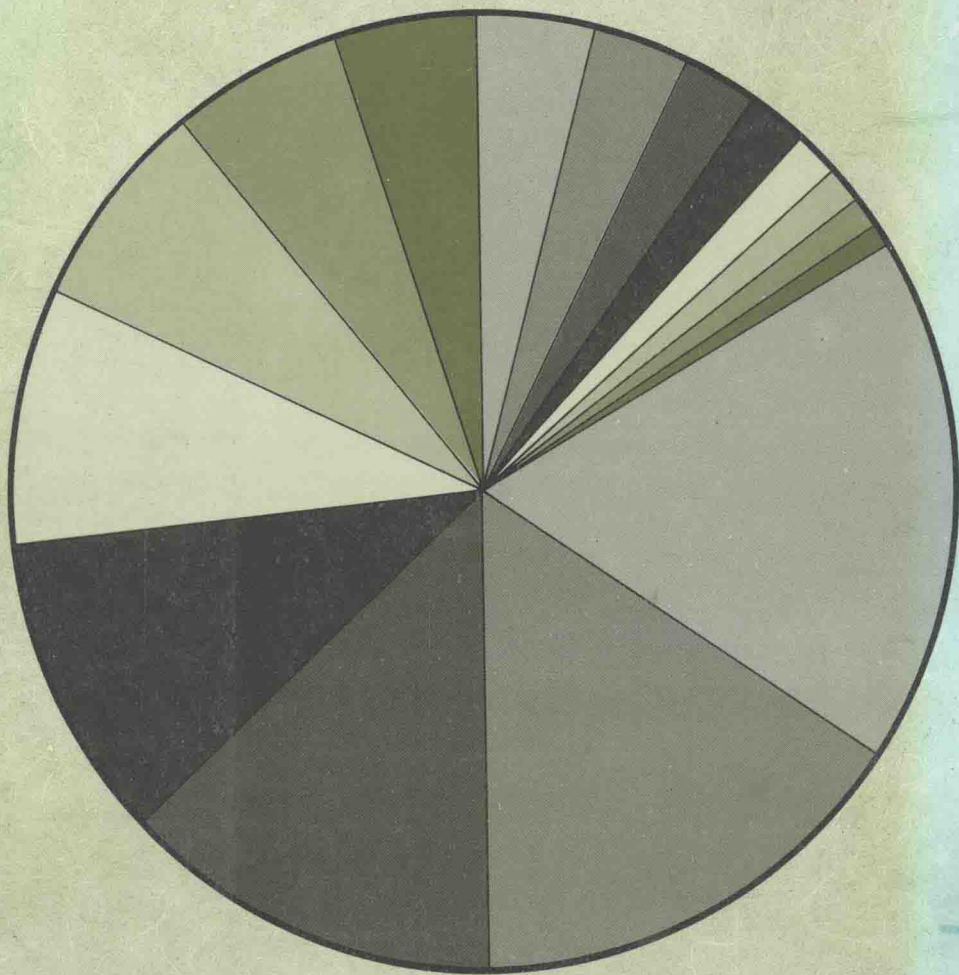


中國農業經濟史

趙岡・陳鍾毅 著



幼獅文化事業公司 印行

趙鍾毅
岡著

中國農業經濟史

勁獅文化事業公司
印行



中國農業經濟史

發行人：李鍾桂

著者：趙岡・陳鍾毅

校對者：陳肇健・黃嘉裕

出版者：幼獅文化事業公司

公司：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6之1號3樓

電話：(〇二)三一—二八三二

郵政劃撥：〇〇〇二七三七—三號

門市：①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6之1號3樓

②臺南服務中心：臺南市大學路西段65號

電話：(〇六)二三八—七二〇二

③高雄幼獅書坊：高雄市中正路189號

電話：(〇七)二八二—二七八四

印刷：中寶印刷廠有限公司

基價：六元八角九分

出版：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

行政院新聞局核准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一四三號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序

中國的農業生產有很長的發展歷史，古人也留下了許多「農書」或類似的著述，提供有關農業生產的知識。當代學者對農史的研究，更具有濃厚的興趣。不過，到目前為止，研究農史的學者主要是偏重技術層面的探討，諸如作物耕作方法的演進、古人對施肥的認識及選種的成就等方面；但是對於經濟層面的研究就比較少。譬如說，歷史上糧食作物的單位面積產量之起伏變動對社會經濟具有莫大的影響，然而這樣重大的一個課題，直到最近幾年才引起若干學者的注意。

我們想嘗試在這方面綜合一些史料，集成一本書，以求拋磚引玉。我們希望探討一下中國歷史上農業生產的資源條件、生產制度，以及糧食產量對社會經濟的影響，可供讀者配合科技性的農史研究一併參考。

我們原擬的全書目次中，尚有一章「農具的發展」。研究古代農具並非純然科技性的課題，從農具發展的趨勢與方向，可以看出中國歷史上人口與耕地比例的嚴重變化。不過，動筆不久，

我們就感覺到這一章如果寫好，必須要有大量的圖片，幫助說明。爲了減少排版的困難，我們決定把這一章從本書中刪除。

趙岡
陳鍾毅

序於一九八九年四月五日

目次

序		(一)
第一章	歷代耕地面積與人口	一
第二章	生態環境之變化	七三
第三章	土地所有權制	一四一
第四章	經營地主	二二五
第五章	租佃制度	二七九
第六章	主要農作物簡史	三七七
第七章	歷代糧食單位面積產量	四四五
第八章	糧食運銷	四九一

第一章 歷代耕地面積與人口

中國歷朝的正史記載了一些全國耕地統計，稱之爲墾田畝數。這些耕地統計比人口統計的公佈次數少，有時幾百年沒有一個數字，有的朝代只有三兩年有數字。而且，耕地數字比人口統計涉及更多的複雜因素。

第一，歷代的度量衡制度屢有變遷，畝之大小不一致，因而各朝代的墾田畝數不能直接比較。所以首先我們要把各朝代的畝法弄清楚，一律化成今天的市畝數字，以便前後比較。第二，中國古代的丈量技術不科學，求得的土地面積有定向的偏差。第三，人民漏報和隱報耕地的情形，歷朝都有，但是程度不一，因素不一。對此，我們也無法做徹底的校正。我們只能假定，在每次全國性的土地清丈之後的統計數字，隱漏情形最少，比較可信，然後加以利用。第四，中國歷朝的政府都未曾明確劃定疆域界限，一向是依照中國當時的文化及政治的實際影響力所及，自然地定國界。因而疆域時時都在變遷。疆域變動對於人口數字的影響小，因爲邊疆地區人煙稀

少。但是疆域變動對於耕地面積的影響就比較大些。好在，我們最終的目的是要研究人口與耕地的比率變化，只要每次的人口調查與耕地調查包括的地域大體一致，也就不構成大問題。

一、度量衡之變動

中國歷朝度量衡制度變動頗大，很多學者對此問題已經詳加論述分析。最近許多新出土的古度量衡器，又糾正了若干過去學者未能正確推算的數值。

中國的畝制由來已久。周制原是以六尺為步，百步為畝。但後來尺的長度、步（或弓）的尺數、畝的步數都屢有變更。春秋戰國是由土地公有制變為土地私有制的過渡時期，畝制的變化也最大。據山東臨沂銀雀山漢墓出土「孫子兵法·吳問」，晉國六卿制田法是：

范、中行是（氏）制田，以八十步為婉（畹），以百六十步為吻（畝）……智氏制田，以九十步為婉，以百八十步為畝……韓魏（魏）制田，以百步為婉（畹），以二百步為吻（畝）……趙是（氏）制田，以百二十步為婉（畹），以二百卅（四十）步為吻（畝）①……

秦用趙制，以二百四十步為一畝。秦漢以後，國內度量衡大體統一，即以二百四十步為畝，也就是一畝有二百四十平方步。②漢以後畝之面積變動較小，總的趨勢是畝的面積逐漸加大。畝與步都是以尺為出發點，各朝的尺度長短要影響畝的面積。不過，中國古時尺的系統不一。魏晉以前

樂尺與常用尺沒有差異，魏晉以後，樂尺與常用尺分開了。明清兩朝，常用尺又分營造尺、量地尺、裁衣尺三種，各不相同。我們只取其量地尺。此外，在東漢與唐，尺的長度並未固定下來，而是逐漸加長，本朝末年之尺大於初年之尺。我們在計算中取其中數爲準。

現將各朝畝法列表如下。應注意的是，這些只是政府規定的標準丈量單位與大小，但每朝每代都有例外。各地往往有不遵部制之規定，而使用本地弓尺之情形。對此我們就無法一一追查了。

表一——各朝田畝丈量尺度

朝代	時期	每尺公分數	每步尺數	每步公分數	每畝平方步數	每畝方公尺數	每畝折合市畝數
秦	西元前三—二〇五年	二三・一〇	六	一三八・六〇	二四〇	四六一・〇四	〇・六九一
西漢	西元前二〇六—西元八年	二三・一〇	六	一三八・六〇	二四〇	四六一・〇四	〇・六九一
東漢	九—三〇年	二三・七五	六	一四二・五〇	二四〇	四八七・三四	〇・七三一
魏	西元二二—二五五年	二四・一二	六	一四四・七二	二四〇	五〇二・六五	〇・七五四
西晉	西元二六—三六六年	二四・一二	六	一四四・七二	二四〇	五〇二・六五	〇・七五四
東晉	西元三七—四〇〇年	二四・四五	六	一四六・七〇	二四〇	五一六・五〇	〇・七七四

南北朝	隋	唐	五代	宋	元	明	清	民國
西元 四二一—五〇年	西元 五八一—六八〇年	西元 六九一—九〇六年	西元 九七—九〇六年	西元 九七一—九〇六年	西元 二八〇—一三六六年	西元 二二九—一六四四年	西元 一六四五—一九二一年	西元 一九三一—
二九・五一	二九・六〇	三〇・〇〇	三一・〇〇	三一・〇〇	三四・〇〇	三四・〇〇	三四・〇〇	三三・三三
六	六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一七七・〇六	一七七・六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	一五五・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六六・六五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七五二・四〇	七五七・〇〇	五四〇・〇〇	五七六・六〇	五七六・六〇	六九三・六〇	六九三・六〇	六九三・六〇	六六六・五三
一・一二八	一・一三五	〇・八一〇	〇・八六五	〇・八六五	一・〇四〇	一・〇四〇	一・〇四〇	一・〇〇

資料來源：吳承洛，「中國度量衡史」（上海，一九五七），頁五四；曾武秀，「中國歷代尺度概述」，「歷史研究」，三期（一九六四），頁一七七；「戰國度量衡略說」，「考古」，六期（一九六四），頁二五；天石，「西漢度量衡略說」，「文物」，二期（一九七五），頁七九。

二、土地清丈與地籍

中國幅員廣大，舉行一次全國性的土地清丈，是一件嚴重大事。一來工作量大，地方行政人員知識水平低，不易掌握土地丈量的技術與計算。故歷朝皇帝往往認為全國性的土地清丈是擾民

之事，儘量避免舉行。歷史上常記載有臣下爲整頓賦稅請求清丈土地，而被皇帝以不可擾民爲理由而否決了。二來，嚴格而徹底的清丈工作將杜絕巨室大戶隱田逃稅之可能，於是往往會受到既得利益者之阻撓。建議清丈之官吏往往被攻訐爲貪苛。例如清人「近峰聞略」一書記載說：

蘇郡守楊貢以民間多隱田，於是爲大量之法。有投楊守詩者曰：「量盡山田與水田，只留滄海與青天，如今那有閒洲渚，寄語沙鷗莫浪眠。」楊爲廢法。^③

即使是司馬光反對王安石方田法的理論，也包含上述因素在內。所以中國歷史上能順利完成全國土地清丈工作，沒有很多次。認真執行的人如王安石及明神宗（萬曆），也都落得一個貪苛之譏。

清丈工作既然是嚴重大事，史書都有記載可查，但詳略不一。最早可上推至秦始皇三十一年（西元前二一六年）。「冊府元龜」說：

始皇帝三十一年，使黔首自實田。^④

其實，這只是命令人民申報其田產面積，並未舉行實地丈量。杜佑「通典」記云：

元始二年（西元二年）定墾田之數。^⑤

只說「定」，並未明言「度」或「丈量」，不知是如何定的？此年有墾田數字。這以後也曾有過某幾年的墾田總數公佈，都未言有全國丈量之舉。看來，這幾年只是把各地方政府既有之土地登記數字，滙總上報中央政府而已。

真正談到土地實測之事，見於東漢光武帝建武十五年（西元三九年）。按「文獻通考」東漢光武帝該年：

帝以天下墾田多不以實自占，又戶口年紀互相增減，乃下詔州郡檢覈。^⑥

文中提及刺史太守聚民田中，並度廬屋里落，確曾舉行過實地丈量。但度田不實及虛報之事還是普遍發生，故「文獻通考」又說：

建武十六年秋九月，河內尹張伋及諸郡守十餘人，坐度田不實，皆下獄死。

不論結果是否精確，這總算是中國歷史上第一次的全國土地丈量。

此後一直到東晉成帝咸和五年（西元三三〇年）才又有下詔度田課稅之事。此詔令恐怕是不能執行。「晉書·成帝紀」該年只說：

六月癸巳初，稅田，畝三升。

只言新稅率，而不說有清丈之事。

南北朝時期，中國北方地區在北魏、北齊、北周的政權下實施均田制。隋唐統一之後，此制乃被推行於全國。在實施均田制這幾百年中，史書沒有土地清丈的記載。但據判斷，土地分配與受還一定要先有土地丈量。從現存的西域出土文件可以看出，在均田制下土地是被切割成整齊段塊，做為土地受還單元。

均田制度在唐中葉逐漸敗壞，公田逐漸轉入私家手中。直到唐德宗建中元年（西元七八〇年）才用楊炎之兩稅法，等於是廢止了均田法，正式恢復了土地私有制度。為了推行新的田賦制度，政府有整理地籍之必要。鄭樵「通志」說：

至建中初，分遣黜陟使，按比墾田田數，都得百十餘萬頃。^⑦

「按比」的詳細辦法是否實地丈量不得而知，都得百十餘萬頃一句也意義欠明。

又經過了一百八十多年，到宋太祖時才再一次度量民田。「文獻通考」建隆二年（西元九六一一年）：

遣使度民田，周末遣使度田不實，至是上精擇其人，仍加戒飭，未幾，館陶令坐括田不實，杖流海島，人始知畏。^⑧

緊接著宋太宗淳化三年（西元九九二年）二月，再「遣使按諸州民田」（按「玉海」所載）。^⑨仁宗景祐年間也曾一度接受郭諮建議，擬括民田，但旋罷其議。

說起來，宋代政府對農田清丈工作比較重視，歷朝都有「方田」之建議及小規模的試行。這些都涉及小規模的農田清丈。最大的一次，則算是宋神宗時王安石所創行之方田均稅法。此新法不但是賦稅改革，也是農地重新規劃與丈量。「宋史」熙寧五年（西元一〇七二年）記道：

重修定方田法，詔司農以均稅條約并式頒之天下。以東西南北各千步，當四十一頃六十畝一百六十步為一方。歲以九月，縣委令佐分地計量，隨陂原平澤而定其地，因赤淤黑墟而辨其色，方量畢，以地及色參定肥瘠而分五等。^⑩

這樣徹底的農田重劃與丈量工作，工程浩大，進度很慢。到元豐八年神宗卒，哲宗立，太后臨朝，司馬光入相，詔罷方田法。算來一共實施了十三年。「宋史·食貨志」元豐八年記：

帝知官吏擾民，詔罷之。天下之田已方而見於籍者至是二百四十八萬四千三百四十有九頃。^⑪

此後方田法也是時復時罷，至北宋末，始終未能辦理完竣全國範圍內的清丈工作。

南宋時期最大的一次土地清丈工作，發生於高宗紹興年間。其事起源於李椿年所倡之經界

法。時任兩浙轉運副使的李椿年，在紹興十二年（西元一一四二年）十一月五日上疏：^⑫

州縣之籍既因兵火焚失，往往令民自陳實數而籍之，良善畏法者盡實而供，狡猾豪強者百不供一，不均之弊，有不可勝言者。

因而建議重建農田經界。宋高宗然之，次年頒行天下。其法是以砧基簿爲主：

令官民戶各據畫圖子，當以本戶諸鄉管田產數，且從實自行置造砧基簿，一面畫田形坵段，詳說畝步四至，元典賣或係祖產。^⑬

砧基簿造成後，要經過地方政府官員的檢查與核對：

集田主及佃客逐坵計畝角押字，保正長于圖四正押字，責結罪狀申措置所，以俟差官按圖覈實。

李椿年所設計的砧基簿，也就是後來的魚鱗圖冊。這個制度有兩個最重要之點。第一，每塊田坵要畫一形狀圖，標明四至。第二，砧基簿上登記記錄是產權的法律根據，僅憑私家的地契，產權得不到法律上的保障。以後的土地交易及產權轉移，均以砧基簿之記錄爲憑。其辦法是：

以憑照對畫到圖子，審實發下，給付人戶，永為照應。日前所有田產雖有契書，而不上今來砧基簿者，並拘入官。今後遇有將產典賣，兩家各齎砧基簿及契書赴縣，對行批鑒。如不將兩家簿對行批鑒，雖有契帖干照，並不理為交易。^⑭

這是防止逃避土地呈報的有效辦法。此後的魚鱗圖冊均仿此。魚鱗冊甚至是由政府統一印製的報表與圖頁，每塊地一頁，並編以地號，彙集成冊，以防私弊。詳情是：

每路各備扛連紙冊十本，每本一百張……即此便是魚鱗細冊。其必立填印冊者，防私致之弊也。如先寫私冊，後登印冊，便藏弊端。^⑮

李椿年的砧基簿制度，推行也頗費時日。據「宋史·食貨志」所載，此經界法於紹興十三年六月頒行天下，至十七年兩浙經界已畢者四十縣。至十九年，除了邊區若干州奉特旨免行，其餘諸路州縣次第完成。

砧基簿原來似乎是圖與文字記載分開來造冊保存。紹熙元年（西元一一九〇年）八月，朱熹漳州曉示經界差甲頭榜提到：

打量紐算，置立土封椿，標界至，分方造帳，書魚鱗圖砧基簿。^⑯

到了宋寧宗嘉定年間，才統一稱爲魚鱗圖冊。「宋史·食貨志」記載嘉定八年（西元一二二五年）婺州知州趙愚夫在該州重新整理地籍冊檔：

知婺州趙愚夫，行經界於其州，整有倫緒……於是向之上戶析為貧下之戶，實田隱為逃絕之田者，槩然可考，凡結甲冊、戶產簿、丁口簿、魚鱗圖、類姓簿二十三萬九千有奇。

僅婺州一地即編製了各種冊簿二十三萬多本，可見整理地籍及戶口工作之繁重。宋理宗時賈似道將砧基簿制度加以簡化，稱之爲推排法。「文獻通考」稱理宗寶祐五年（西元一二五七年）：

賈似道請行推排法於諸路，由是江南之地尺寸皆有稅，而民力竭矣。

據「宋史·食貨志」說，兩種制度之區別如下：

蓋經界之法，必多差官吏，必悉集都保，必徧走阡陌，必儘量步畝，必審定等色，必紐折計等、奸弊轉生，久不迄事。乃若推排之法，不過以縣統都，以都統保，選任才富公平者，訂田畝稅色，載之圖冊，使民有定產，產有定稅，稅有定籍而已。

其實，這是選派專家估測田地面積之法，是自行申報的「自實法」與實地清丈的「經界法」之間的折衷辦法。